

国际关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5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北京大学制定了《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根据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制定《国际关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如下：

一、本办法所指资金为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负责管理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单列学科）、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和北京社科基金下辖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资金。

二、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的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到账总额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

三、院系（包括学院、系、研究所、中心等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下同）及项目负责人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四、为避免项目结余资金长期挂账现象，项目负责人应在完成研究任务目标、按要求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及时报院系、社会科学部、财务部，办理结账手续。

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余资金留归学校使用的，由项目组统筹使用三年，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三年后结余资金仍有余额的，由学校统筹安排，剩余结余资金全额转入学院科研预设基金，经费支出范围为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六、以学院为管理主体设立院系层级的科研预设基金。经由学校转入的项目剩余结余资金金额的 20%，由学院统筹使用，用于组织课题研讨会、成果出版等支出。学院根据需要，为项目负责人设立项目组层级的科研预设基金，将项目剩余结余资金金额的 80%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预设基金，以优先考虑原项目组科研需求。具体资金账号经学院审批，由财务部设立。

七、对于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在完成研究任务目标、按要求结题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由项目组统筹使用三年，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三年后结余资金仍有余额的，为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益，由院系统筹安排在一年内支出完毕。

八、对于未通过验收或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项目，剩余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九、如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结余资金不得转出学校使用。

对于特殊人员（离校或已故人员）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在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结余资金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全部移交给项目组其他校内在编在岗科研人员。

（二）将结余资金总额的 50%上交学校，50%上交院系。

（三）经院系决议，也可为虽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依然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保留其结余资金的使用权限（包括科研发展基金），用于本人相关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退休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结余资金发放给本人及近亲属。

十、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等有关文件和政策不一致的，均按上级文件和政策执行。

十一、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及之后结题的项目。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2年9月22日



